

## 「原舞曲-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」報名簡章

指導單位	臺中市政府												
主辦單位	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											
初賽規範	參賽限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年齡須 16 歲以上，舞蹈風格不限制</li> <li>● 每隊人數以 4~12 名為限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</li> <li>● 非原住民成員不得超過超過 40%</li> <li>● 比賽成員不得重複報名參賽</li> </ul>											
	報名時限	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止(依系統登錄時間為準)											
	隊伍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[台中組] 參賽成員必須為設籍本市、或本市就讀(就業)之原住民青年</li> <li>● [外縣市組] 參賽成員必須為設籍該縣市、或該縣市就讀(就業)之原住民青年</li> </ul>											
	報名條件	<p><b>【報名方式】</b></p> <p>一律採「E-mail 線上報名」填表完成後請傳至 shane@tzuohao.com 來信主旨請註明「○○○(參賽隊名)—[原舞曲]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」</p> <p><b>【初賽舞蹈作品影片】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上傳 3-5 分鐘舞蹈作品影片並提供連結，內容請遵循評選方式</li> <li>● 報名期間完成報名後無需聯繫，上傳影像如有狀況會主動回覆</li> <li>● 審查過程連結無效視為棄權</li> </ul>											
入選公告	預計 109 年 11 月 03 日前於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及 Facebook 官方「活動粉絲團」最新消息公告												
決賽地點	臺中市勤美綠園道市民廣場(403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3-1號)												
決賽日期	109 年 11 月 14 日 10 時 00 分-17 時 00 分 (如有更動，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)												
決賽報到	<p><b>報到時間為 08:30-09:30，逾時視同棄權。</b></p> <p>請攜帶身份證明之文件，如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名片…等</p>												
決賽方式	<p>(1) 每隊表演時間包含進退場以 5-10 分鐘為限；<b>逾時者，將予以扣分。</b></p> <p>(2) 舞蹈風格類型不限，須具有原住民族舞蹈特色，採傳統與現代各式舞蹈類型結合，編創新穎風格之舞蹈。</p> <p>(3)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。</p> <p>(4) 自行提供比賽音樂檔案(USB 或 CD)，恕不接受手機播放並告知是「定點下音樂」或是「先下音樂」。</p> <p>(5) 出場順序依檢錄抽籤結果。</p>												
評選方式	<b>評分要點</b>												
	<p>(1) 舞蹈內容須具有原住民族舞蹈特色為評分範圍。</p> <p>(2) 採用傳統與現代各式舞蹈類型結合，編創新穎風格之舞蹈為評分範圍。</p>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評分項目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舞蹈技巧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創意及服裝道具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團隊精神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音樂</td> </tr> <tr> <td>評分比率</td> <td>40%</td> <td>30%</td> <td>20%</td> <td>10%</td> </tr> </table>				評分項目	舞蹈技巧	創意及服裝道具	團隊精神	音樂	評分比率	40%	30%	20%
評分項目	舞蹈技巧	創意及服裝道具	團隊精神	音樂									
評分比率	40%	30%	20%	10%									
<b>成績計算</b>													
<p>(1) 由全部評審分數加權總計予以平均計算。</p> <p>(2)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(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</p> <p>(3) 參賽隊伍同分者採比例最高者分數取其名次。</p>													

<p>比賽獎勵</p>	<p><b>【台中組】</b></p> <p>第一名：獎金 5 萬元，獎盃一座            第二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盃一座            第三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盃一座            第四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一幀            第五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一幀</p> <p>[特別獎項]</p> <p>最佳造型獎、最佳精神獎、最佳創意獎            共 3 名，各 5000 元，獎狀一幀</p>	<p><b>【外縣市組】</b></p> <p>第一名：獎金 5 萬元，獎盃一座            第二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盃一座            第三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盃一座            第四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一幀            第五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一幀</p> <p>[特別獎項]</p> <p>最佳造型獎、最佳精神獎、最佳創意獎            共 3 名，各 5000 元，獎狀一幀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「原舞曲-原住民熱舞創意比賽」獎勵皆採團體獎勵</li> <li>● 台中組入選隊伍具資格申請依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辦理原住民體育樂舞人才及文化展演團隊培育實施計畫」1 萬元培訓費</li> </ul>	
<p>比賽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為確認比賽人員與名單相同，請攜帶身分證件檢錄；學生身分，請攜帶身分證與學生證雙證件檢錄。<b>參賽人員證件資料與報名填寫名單不符之隊伍，視同棄賽。</b></li> <li>(2) 隊伍介紹請於報名表填寫清楚，以利單位表演前由大會述說介紹之</li> <li>(3) 參賽音樂請自行預備音樂 CD 片或隨身碟(格式建議：MP3)，並聽從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，提供 CD 片或隨身碟請自行加註團體名稱</li> <li>(4) 報名表單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</li> <li>(5) 每隊表演時間包括上下台及樂器佈置與人員站位時間在內，不得有惡意影響其他隊伍演出或拖延情事發生。</li> <li>(6) 比賽結束後隨即宣佈比賽結果，並由評審就表現進行評析。</li> <li>(7)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及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；並得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，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</li> <li>(8) 競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官網，不另行通知參賽者。</li> </ol>	